

南山人壽

威美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SYUL



壽險保障

投保
年齡

0歲～85歲
[躉繳]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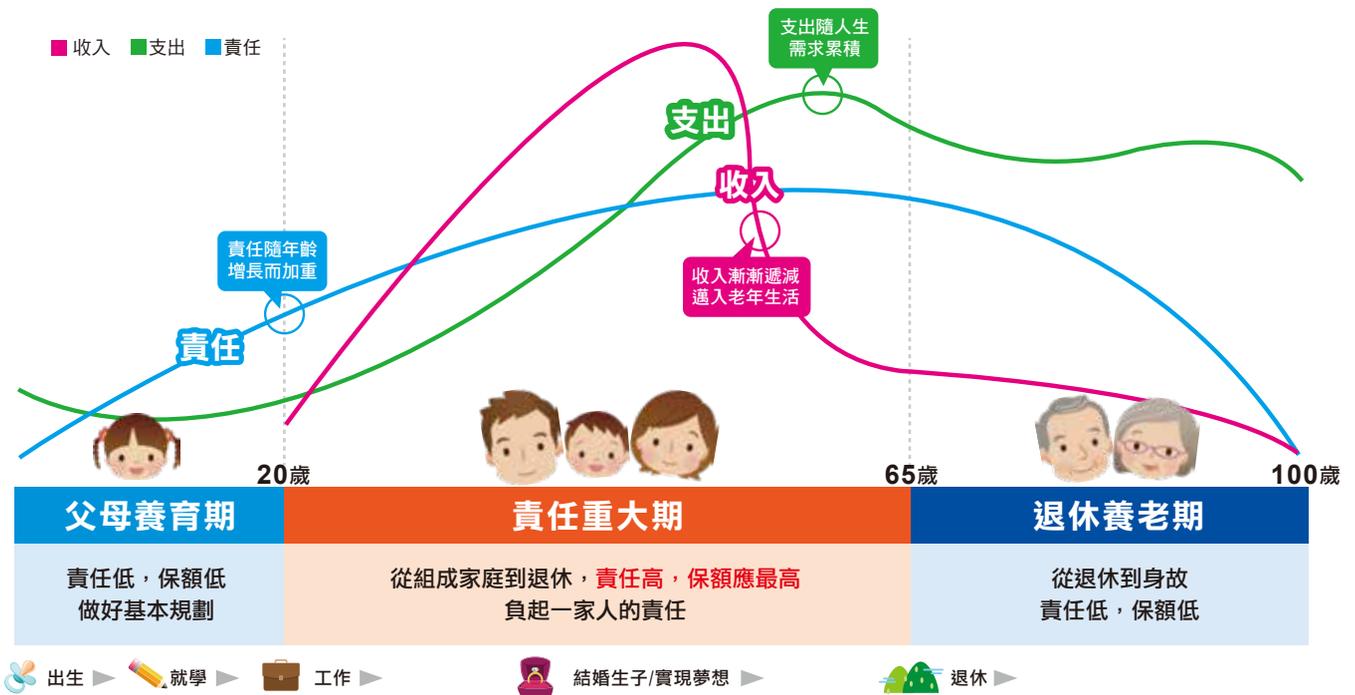
第1頁，共8頁 MP-01-561 / 2025年1月版



商品特色

- 繳交**1次保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強化**65歲前壽險保障**，給家人安心的依靠
(保險年齡達16歲後，自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增值回饋分享金，最高按基本保額的50%購買一年期定期壽險至65歲保單年度)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1.5萬/5.5萬/13.5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6%/0.8%/1%**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責任重大期最需要保障 透過SYUL加強65歲前保障



利用「財務需求分析法」 協助客戶依據家庭現金與負債，找出保障缺口

單位：新台幣元



以112年家庭平均消費支出**114萬**，照顧家人**10年**
則應準備**1,140萬**，扣除112年家庭平均儲蓄金額**40萬**後
需準備約**1,100萬**壽險保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第2頁，共8頁 MP-01-561 / 2025年1月版

SYUL為您做好壽險保障規劃

金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1次，一般費率為**92,7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8%**後，躉繳保險費為**91,900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選擇「購買增額保險」)

保險年齡(歲)	50	56	59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躉繳保險費 (單位：倍)	1.3	2.0	2.2	2.5	2.3	3.2	4.9	7.3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躉繳保險費

單位：萬美元



責任重大期
強化壽險保障

退休享樂期
持續累積資產與身故保障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4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1)

單位：美元



金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92,7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8%**後，**躉繳**保險費為**91,90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選擇「購買增額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預估值)	(D)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E+F
		(A) 當年度 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預估值)	一年期 定期壽險 保險金額							
1	50	2,409	-	-	122,500	-	-	124,909	65,700	-	68,109
2	51	2,518	2,753	-	106,560	2,934	-	112,012	71,100	2,445	76,063
3	52	2,628	5,589	-	108,120	6,044	-	116,792	89,200	5,036	96,864
4	53	2,739	8,506	-	109,680	9,329	-	121,748	90,500	7,774	101,013
5	54	2,850	11,503	-	111,240	12,796	-	126,886	91,800	10,663	105,313
6	55	2,973	14,577	-	112,920	16,461	-	132,354	93,200	13,717	109,890
7	56	3,094	17,615	50,000	114,480	20,166	50,000	187,740	95,400	16,805	115,299
10	59	3,499	27,197	50,000	119,520	32,506	50,000	205,525	99,600	27,088	130,187
16	65	4,453	48,460	50,000	119,460	57,891	50,000	231,804	108,600	52,628	165,681
17	66	4,637	52,560	-	121,220	63,714	-	189,571	110,200	57,921	172,758
20	69	5,248	65,534	-	126,500	82,901	-	214,649	115,000	75,364	195,612
30	79	7,951	117,262	-	135,354	158,720	-	302,025	132,700	155,607	296,258
40	89	11,963	185,137	-	155,448	287,792	-	455,203	152,400	282,149	446,512
50	99	18,167	274,161	-	176,300	483,346	-	677,813	176,300	483,346	677,813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59,646 + 18,167 = 677,813美元										

► 若於第4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455,203美元	每年領取 27,740美元 合計領取 554,80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額不逐年累計，且不適用「當年度保險金額」及「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SYUL為您做好壽險保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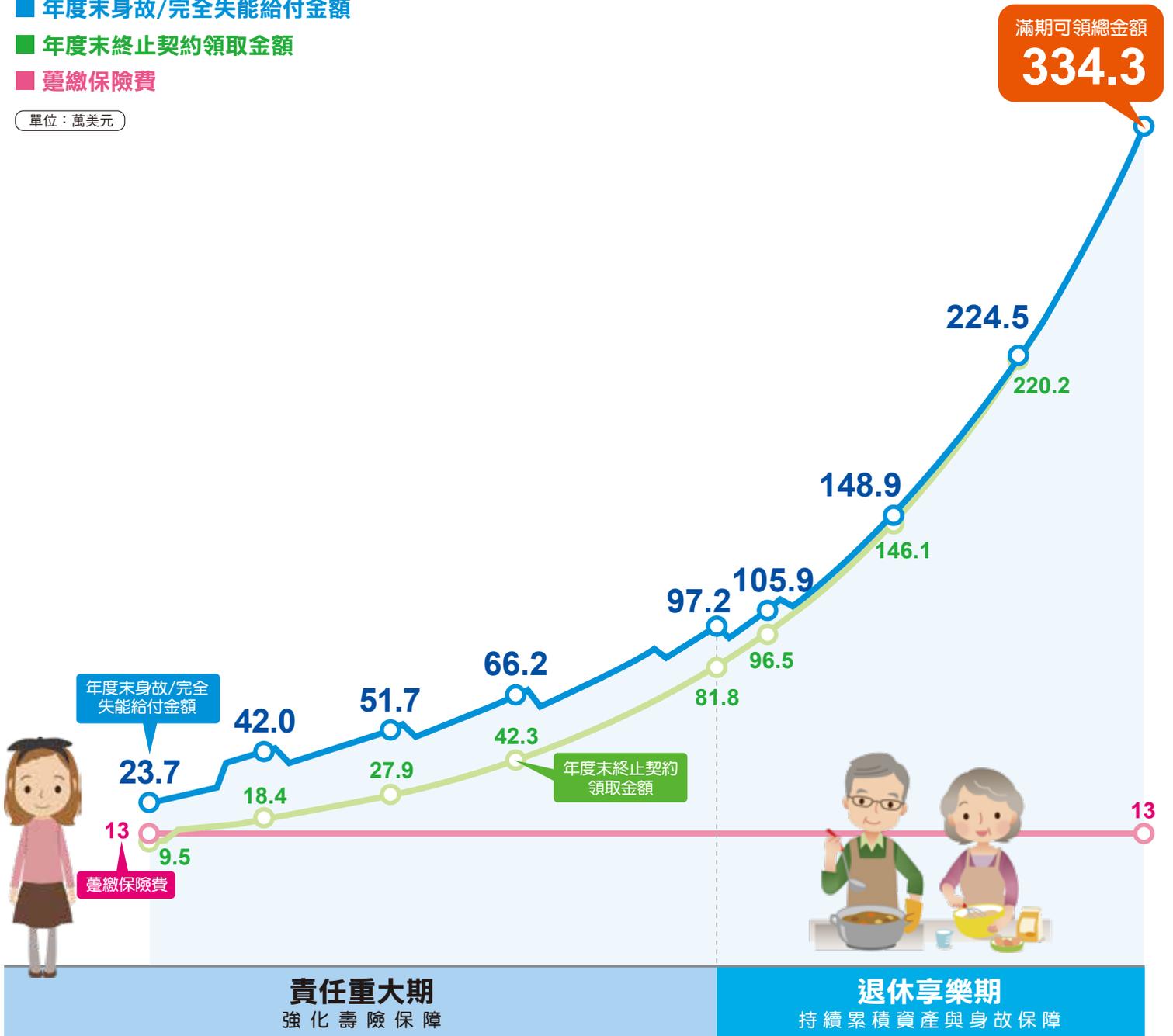
金媽媽幫寶貝女兒(2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5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30,5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後，躉繳保險費為**129,150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選擇「購買增額保險」)

保險年齡(歲)	20	29	39	49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躉繳保險費 (單位:倍)	1.8	3.2	4.0	5.1	7.5	8.2	11.5	17.3	25.8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躉繳保險費

單位：萬美元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6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金媽媽幫寶貝女兒(2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5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30,5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後，**躉繳**保險費為**129,150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第**6**保單年度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第**7**保單年度起選擇「購買增額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 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B)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D)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預估值) A+B+C+D	(E)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預估值) A+E+F
1	20	3,390	-	-	233,700	-	-	237,090	92,250	-	95,640
2	21	3,534	4,134	-	237,120	6,535	-	247,189	99,900	3,439	106,873
3	22	3,681	8,382	-	240,540	13,441	-	257,662	125,400	7,074	136,155
4	23	3,852	12,743	-	244,245	20,750	-	268,847	127,350	10,921	142,123
5	24	4,010	17,238	-	247,665	28,462	-	280,137	129,150	14,980	148,140
6	25	4,182	21,852	-	251,370	36,619	-	292,171	131,100	19,273	154,555
7	26	4,365	26,572	75,000	255,075	45,186	75,000	379,626	134,250	23,782	162,397
10	29	4,941	41,534	75,000	266,760	73,865	75,000	420,566	140,400	38,876	184,217
20	39	7,500	101,065	75,000	259,920	175,125	75,000	517,545	162,450	109,453	279,403
30	49	11,341	178,804	75,000	262,920	313,409	75,000	662,670	187,800	223,863	423,004
46	65	21,931	355,018	75,000	260,205	615,850	75,000	972,986	236,550	559,863	818,344
47	66	22,850	368,925	-	263,835	648,903	-	935,588	239,850	589,911	852,611
50	69	25,872	412,988	-	275,385	758,205	-	1,059,462	250,350	689,277	965,499
60	79	39,139	588,669	-	294,525	1,155,852	-	1,489,516	288,750	1,133,188	1,461,077
70	89	59,008	819,148	-	338,436	1,848,195	-	2,245,639	331,800	1,811,955	2,202,763
80	99	89,561	1,121,506	-	383,850	2,869,934	-	3,343,345	383,850	2,869,934	3,343,345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3,253,784 + 89,561 = 3,343,345美元**

➤ 若於第7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245,639美元	每年領取 136,845美元 合計領取 2,736,90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額不逐年累計，且不適用「當年度保險金額」及「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02倍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註1)	購買增額保險		儲存生息
一年期定期壽險 保險金額(註2)		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註3)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V

註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2：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50%計算。如前述金額之純保險費超過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則改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純保險費計算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註3：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起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或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投保規範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躉繳	0~未滿15足歲	1萬美元	2.1萬美元
	滿15足歲~30歲		400萬美元
	31歲~40歲		490萬美元
	41歲~50歲		550萬美元
	51歲~85歲		60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SYU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第7頁，共8頁 MP-01-561 / 2025年1月版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2：本險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2/3/4/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69%	74%	91%	91%	91%	91%	88%
男性35歲	70%	74%	92%	91%	91%	91%	88%
男性65歲	70%	74%	92%	91%	91%	90%	88%
女性5歲	70%	74%	91%	91%	91%	91%	89%
女性35歲	70%	74%	91%	91%	91%	91%	88%
女性65歲	70%	74%	91%	91%	91%	90%	88%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為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躉繳費率表

每仟美元基本保額躉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857	829	22	898	874	44	937	915	66	964	958
1	860	832	23	900	876	45	938	917	67	966	960
2	862	834	24	902	878	46	939	919	68	968	962
3	864	836	25	904	880	47	940	921	69	970	964
4	866	838	26	906	882	48	941	923	70	972	966
5	868	840	27	908	884	49	942	925	71	974	968
6	870	842	28	910	886	50	943	927	72	976	970
7	872	844	29	912	888	51	944	928	73	978	972
8	874	846	30	914	890	52	945	930	74	980	974
9	876	848	31	915	891	53	946	932	75	982	976
10	878	850	32	916	893	54	947	934	76	984	978
11	879	852	33	917	895	55	948	936	77	986	981
12	880	854	34	918	897	56	949	938	78	988	984
13	882	856	35	919	899	57	950	940	79	991	987
14	884	858	36	921	901	58	951	942	80	994	990
15	886	860	37	923	903	59	953	944	81	997	993
16	888	862	38	925	905	60	955	946	82	1,000	996
17	890	864	39	927	907	61	956	948	83	1,003	1,000
18	892	866	40	929	909	62	957	950	84	1,006	1,004
19	894	868	41	931	910	63	958	952	85	1,010	1,008
20	896	870	42	933	911	64	960	954	-	-	-
21	897	872	43	935	913	65	962	956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8%，最低5.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561 / 2025年1月版

MP561 · 25M · 120P雪 · FSC · 創